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3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20 天滚动运作期。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3375	013376

##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397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35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A	平安元鑫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2,638,224.28	261,722,618.22	314,360,842.5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2,978.53	51,455.37	64,433.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638,224.28	261,722,618.22
			314,360,842.50

	利息结转的份额	12,978.53	51,455.37	64,433.90
	合计	52,651,202.81	261,774,073.59	314,425,276.4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 (单位：份)	10.04	10.03	2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0019	0.000004	0.00000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注：

-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投资人在运作期到期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或在运作期到期日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开设预约赎回功能并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http://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800-4800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7日